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会〔2016〕56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6 年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在职会计硕士）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滇中新区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会计法》关于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的规定，按照财政部《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进一步加快我省高级会计人才培养步伐，实现“科教兴滇、人才强省”战略，根据《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培养十年规划》确定的目标，云南省财政厅决定开展 2016 年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在职会计硕士）培养工作。

2016 年计划招收 30 名会计专业硕士 (MPAcc)。现将有关招生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会计法》、《云南省会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诚实守信;
2. 有较丰富的财会工作经验, 从事财会工作 3 年以上;
3. 工作实绩突出, 政策理论水平较高, 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分析研究能力;
4. 具有较好的英语基础, 能够运用英语进行听、说、读、写。

(二) 具体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身体健康;
2. 具有经济学或管理学学科本科以上学历;
3. 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

二、培养对象的选拔

各州(市)财政局, 省属各部门, 各金融保险公司, 中央驻滇单位要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2016 年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在职会计硕士)培养实施方案》(附件 1)所规定的选拔对象、选拔条件及选拔程序, 认真组织本地区、本系统在职会计人员报名, 确保今年培养计划的顺利实施。

（一）预报名阶段

2016年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在职会计硕士）的培养工作，省财政厅将依托云南大学作为培养平台。符合条件的在职会计人员可根据学校的招生简章，先行填写《云南省2016年高级会计人才（在职会计硕士）招生报名登记表》（附件3），直接将登记表报送学校。具体报名时间按招生简章执行。

（二）正式报名阶段

云南大学收到2016年在职会计硕士招生报名登记表后，由学校对考生报名情况进行预审查，经审查符合《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培养十年规划》“在职会计硕士”培养条件的考生，由学校通知其参加网上正式报名，以确认报考资格。云南大学招收的MPAcc，网上报名时间预计为2016年10月。

（三）考试与入学时间

云南大学招收的MPAcc，考试时间预计为2017年1月，入学时间为2017年秋季。笔试达到规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凭复试通知参加面试，经复试合格后，方可入学。

三、培养时间与地点

云南大学开办的MPAcc学制为2年，授课地点为云南大学校本部。具体安排参阅招生简章。

四、培养费用

按照《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培养十年规划》的要求，为

鼓励我省会计人员参加高级会计人才培养项目，凡入选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在职会计硕士）培养并取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会计人员，省级财政给予50%的学费补助。

五、联系方式

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杨 婕，周 龙

联系电话：0871—63956049， 传真：63956050

云南大学经济学院：张晓明

联系电话：0871—65031210， 传真：65033493

附件：1. 云南省财政厅 2016 年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在职会计硕士）培养实施方案

2. 云南大学 2016 年度在职会计专业硕士（MPAcc）招生简章

3. 云南省 2016 年高级会计人才（在职会计硕士）招生报名登记表



附件 1:

云南省财政厅 2016 年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 (在职会计硕士) 培养实施方案

一、培养目标

实施“科教兴滇、人才强省”战略，我省培养的高级会计人才，着重从服务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出发，计划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在全省范围内有计划分批地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注册会计师行业和高等院校中培养一批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担负全省会计行业的领头重任，更好地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这些人才应当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强化组织内部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效率、推动会计理论和实务创新、塑造会计行业品牌、推进会计事业国际化发展等方面积极发挥引领和辐射作用，进而形成高端会计人才团队，推动我省会计队伍整体素质的全面提升。

二、组织领导

云南省财政厅成立“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培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办公室具体负责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培养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制定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培养能力框架，建立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信息库，对学员实行跟踪管理，与云南大学经济学院研究和制定教学计划及课程设置，做好云南省在职会计硕士的培养与协调工作。

各州（市）财政部门和省属各企业集团公司，各金融保险公司，中央驻滇企业在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会计人才

培养的同时，负责组织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在职会计硕士）培养的报名、材料审查及后期管理等工作，云南大学经济学院负责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在职会计硕士）考试及后期培养工作。

三、培养对象

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在职会计硕士）培养对象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年龄在40周岁以下，在企业、行政事业、其他经济组织等单位工作的在职会计人员。

四、培养对象的选拔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会计法》、《云南省会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2. 有较丰富的财会工作经验，从事财会工作3年以上；
3. 工作实绩突出，会计理论水平较高，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分析研究能力；
4. 具有较好的英语水平，能够运用英语进行听、说、读、写、译。

（二）具体条件

1. 年龄不超过40周岁，身体健康；
2. 具有经济学或管理学学科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3. 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

（三）选拔程序

MPAcc学员的选拔经过预报名、正式报名、笔试、面试等程序进行。

1. 预报名阶段

2016年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在职会计硕士）的培养工作，省财政厅将依托云南大学作为培养平台。符合条件的在职会计人员可根据学校的招生简章，先行填写《2016年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在职会计硕士）招生报名登记表》（附件3），直接将登记表报送学校。具体报名时间按招生简章执行。

2. 正式报名阶段

云南大学收到2016年在职会计硕士招生报名登记表后，由学校对考生报名情况进行预审查，经审查符合《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培养十年规划》“在职会计硕士”培养条件的考生，由学校通知其正式报名。考生除参加预报名并经审查符合培养对象后，还要参加网上报名确认报考资格，并按照考试日期参加国家组织的MPAcc考试。云南大学招收的MPAcc，网上报名时间预计为2016年10月。

3. 考试与入学时间。云南大学招收的MPAcc，考试时间预计为2017年1月，入学时间为2017年秋季。笔试达到规定的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凭复试通知参加面试，经面试合格后，方可入学。

4. 确定培养对象。符合培养条件或通过MPAcc考试的考生、经云南大学审查并经省财政厅审核批准符合会计专业硕士培养的报名人员，经面试通过、自愿履行服务合同者，即可入选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培养库。

五、培养方式

云南大学 MPAcc 学制 2 年，采取在职攻读，利用晚上、周末或者集中一段时间授课的方式进行学习。授课地点：云南大学校本部。

六、考核与管理

（一）学员考核

1. 学员必须按照云南大学经济学院的教学计划，按时上课，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2. 学员需修满规定学分，通过国家规定的学位英语及综合考试，撰写学位论文，经答辩通过，方可取得硕士学位。
3. 学员在学习期间，按照“学以致用”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每年撰写不少于 2 篇理论研究成果，作为省财政厅考核评定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的重要依据。

（二）学员管理

1. 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云南大学经济学院联合对在职会计专业硕士进行组织和管理。
2. 学员在校期间，由云南大学经济学院承担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包括：考勤、考核、开展班务活动等的管理工作。
3. 学员离校期间，由单位管理，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云南大学经济学院跟踪管理。

七、建立培养与使用相结合机制

在职会计专业硕士的培养，以改善会计队伍学历及知识结构为重点，培养在各行业具有较高水平与能力的云南省高级会计人

才，大幅度提高会计管理能力为目标，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输送高级会计人才，促进全省各行各业在职高级会计人才无论在学历上、能力上或管理水平上，都能够发生质的飞跃，充分发挥好这些会计人才在各经济领域中的重要作用。

（一）经考试、面试或考核成为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在职会计硕士）培养对象，进入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培养库，由云南省财政厅、云南大学按教学计划予以定向培养。

（二）建立多渠道投入培养机制。按照人才投入优先的理念，建立“政府、用人单位、培养对象个人”共同承担的多元化人才培养经费投入机制。参加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在职会计硕士）培养学员的学费，取得硕士学位证书者，省财政厅给予50%的学费补助，其余由单位和个人承担。

（三）按《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培养十年规划》的要求，符合条件进入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在职会计硕士）培养的学员，必须在完成学业，取得会计硕士学位的基础上，与用人单位签订五年以上服务合同，才能享受省级财政补助。

（四）成为“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的人员，将按“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的要求继续培养并享受相应使用机制。

八、其他培养事宜

2016年，根据《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培养十年规划》的要求，开展的“在职会计硕士”招生及培养工作，由云南大学经济学院承担，符合条件进入培养计划的学员，将按照有关教学计划，由学院作出具体安排，具体学习时间、地点由学院及时通知学员。

附件 2:

2017 年云南大学在职会计专业硕士 (MPAcc) 招生简章

云南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综合性大学、国家西部重点建设支持高校和省部共建高校。为了落实《云南省会计人才培养十年规划》和《云南省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 年)》精神,培养高层次会计人才,以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会计人才的要求,云南大学 2017 年将招收在职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MPAcc)。

一、招生对象

我省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含中央在滇单位)的在职会计人员。

二、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云南大学规定的体检要求。
5. 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经济学类专业(专业代码为 0201 开头)或工商管理类专业(专业代码为 1102 开头)的考生,学习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得报考。

6.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毕业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 2017 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云南大学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三、学制和学习方式

学制为两年。采取在职攻读，利用晚上、周末或者集中一段时间授课的方式进行学习。

四、入学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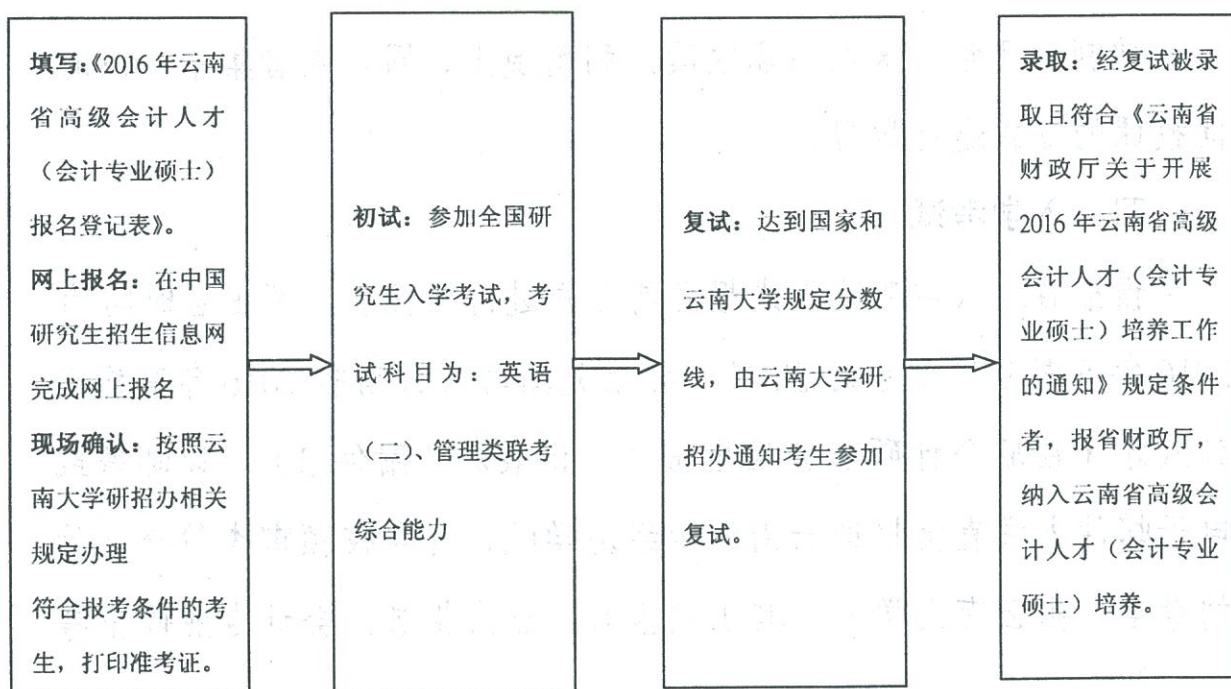
预报名：入学考试正式报名前应先进行预报名，预报名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30 日。考生先填写《云南省 2016 年高级会计人才（在职会计硕士）招生报名登记表》（附件 3），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直接报送云南大学经济学院，经学校预审查符合条件的考生，由云南大学通知其正式报名。正式报名：会计专业硕士考

试网上正式报名时间预计为 2016 年 10 月，考试时间预计为 2017 年 1 月，具体时间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时间为准。

报考会计专业硕士的在职会计人员须完成网上报名（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现场确认，参加 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入学考试分为初试（笔试）和复试（笔试和面试）。初试考试科目为：英语（二）、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英语（二）、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为全国联考科目。复试由本校自行组织，按照云南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执行。

初试成绩达到复试要求的在职会计人员，经复试录取且符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6 年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会计专业硕士）培养工作的通知》规定条件的在职会计人员，由云南大学报云南省财政厅审核批准，纳入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会计专业硕士）培养。

报名、考试、录取流程如下：



五、课程学习

(根据学习方式和培养要求有部分调整)

1. 核心课程：政治、英语、管理经济学、管理信息系统、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审计理论与实务。

2. 方向课程：国际会计和国际会计准则专题、会计研究方法、经济计量分析、商法概论、财务报表分析、业绩评价与激励机制、国际审计准则专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金融市场与金融工具、企业并购、风险管理和投资学等。学生可在某个方向内选修，也可以跨方向选修。

3. 专业实践。

六、毕业与学位授予

学员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学分，达到相关要求，且其学位论文通过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计划招生人数及入学时间

2017年会计专业硕士计划招生人数为30人，入学时间为2017年秋季。

八、学费

每学年12000元，两学年共24000元。取得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且符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6年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会计专业硕士）培养工作的通知》规定条件的学员，按照《云南省财政

厅 2016 年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会计专业硕士）培养实施方案》规定的补助比例，由云南大学返还部分学费。

九、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经济（会计）学院

邮编：650091 电子信箱：xmzhang@ynu.edu.cn

电话：0871-65031210 联系人：张晓明老师

传真：0871-65033493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3:

云南省 2016 年高级会计人才（在职会计硕士）招生报名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暂不贴照片)
籍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外语水平		
身份证号码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职务			职称		电话	(办)		
						(宅)		
						(手机)		
电子邮件								
拟报考学校及类别	云南大学 MPACC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来源	省级财政补助 50% <input type="checkbox"/>							

注：请在□处打√。

抄送：财政部。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5月4日印发
